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V1.1	現行條文 V1.0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並確保公司之合法權益，特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u>及<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並確保公司之合法權益，特依<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p>	<p>增列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IAS 24) 作為訂定依據，以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及資訊揭露之法源基礎。</p>
<p>第三條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定義</p> <p>1. <u>關係人</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u>《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u>之規定，<u>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關係人之定義</u>。</p> <p>2. <u>特定公司</u>：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認定。特定公司概指與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決策的公司。</p> <p>3. <u>集團企業</u>：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關係企業」之定義</u>。</p> <p>4. <u>除外情形</u>：雖符合上述三項規定之情形，但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依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適用本辦法。</p> <p>5. <u>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p> <p>6. <u>本公司財會單位應編製關係人明細表</u>，以供各相關單位於交易時主動查詢及參考之用。</p> <p>7. <u>關係人名單維護人員應於獲悉關係人異動時</u>，經權責主管確認後，應即時更新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事。</p>	<p>第三條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認定。</p> <p><u>特定公司</u>：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認定。特定公司概指與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決策的公司。</p> <p><u>集團企業</u>：依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認定，包括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及相互投資或控制關係企業。</p> <p><u>除外情形</u>：雖符合上述三項規定之情形，但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依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適用本辦法。</p>	<p>完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定義，增訂關係人名單管理機制，強化辨識及管理作業，並配合增列條號及相關規範。</p>
<p>第五條 交易內容及程序</p> <p>1. <u>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u>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其交易主要包括銷貨、進貨、財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資金融</p>	<p>第五條 交易內容及程序</p> <p>主要包括銷貨、進貨、財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等。依本公司內控作業程序如【AS-100H 銷貨及收款循環】及【AP-100 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p>	<p>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範圍及交易前確認程序，強化事前控管機制。</p>

修正條文 V1.1	現行條文 V1.0	說明
<p>通、背書保證等。依本公司內控作業程序如【AS-100H 銷貨及收款循環】及【AP-100 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p> <p>2. <u>本公司往來業務單位應主動釐清並呈報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呈報後由財會單位複檢並指派專人維護關係人名單以避免不知悉致有違規之情事。</u></p>		
<p>第六條交易條件 <u>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u></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 訂定明確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與市場價格及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保持一致。特殊交易情形依相關程序辦理。</p>	<p>強化關係人交易應符合常規交易及市場條件原則，確保交易合理性。</p>
<p>第十三條財務往來規範 1.(略) 2.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財產交易作業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A-WS-AC-010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AI-100 投資循環】處理之。 <u>關係人交易存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 (1)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2) <u>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3.~6. (略) 7.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一切條款應遵循一般商業常規並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依本公司訂定之【QP-SA-03 合約審查程序】予以管理。 (1) <u>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年報、財務報表及其</u></p>	<p>第十三條財務往來規範 1.(略) 2.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財產交易作業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A-WS-AC-010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AI-100 投資循環】處理之。 3.~6. (略) 7.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一切條款應遵循一般商業常規並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依本公司訂定之【QP-SA-03 合約審查程序】予以管理。 增訂(1)~(5)</p>	<p>增訂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揭露、稽核及董事利益迴避規範，以提升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p>

修正條文 V1.1	現行條文 V1.0	說明
<p><u>他相關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並依法令規定申報或公告之。</u></p> <p><u>(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及揭露，若有本管理辦法未規範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制度、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u>(3) 稽核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包括交易程序是否依規辦理、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是否存在不利於公司之事項。</u></p> <p><u>(4) 交易涉有非常規交易，公司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u></p> <p><u>(5)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u></p>		
<p><u>第十四條管理程序</u></p> <p><u>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u></p> <p><u>2.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u></p>	<p>本條增訂。</p>	<p>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明確規範關係企業管理及利益衝突防範措施。</p>

修正條文 V1.1	現行條文 V1.0	說明
<p><u>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u></p> <p><u>3.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獨立董事為代表。</u></p>		
<p>第十五條修訂與實施 本辦法由財會單位依公司財務、業務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修訂與實施 本辦法由財務單位依公司財務、業務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新增第十四條及統一權責單位名稱，修正相關文字並調整條次編號。</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5 年 06 月 04 日		共 8 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5 年 06 月 16 日		第 2 頁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並確保公司之合法權益，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相互間交易之業務、財務等往來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定義

1.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關係人之定義。
2. 特定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認定。特定公司概指與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決策的公司。
3. 集團企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關係企業」之定義。
4. 除外情形：雖符合上述三項規定之情形，但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依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5. 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6.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編製關係人明細表，以供各相關單位於交易時主動查詢及參考之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5年06月04日		共8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5年06月16日		第3頁

7. 關係人名單維護人員應於獲悉關係人異動時，經權責主管確認後，應即時更新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事。

第四條 交易類型

涵蓋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無論有無對價給付。

第五條 交易內容及程序

1.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其交易主要包括銷貨、進貨、財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等。依本公司內控作業程序如【AS-100H 銷貨及收款循環】及【AP-100 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
2. 本公司往來業務單位應主動釐清並呈報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呈報後由財會單位複檢並指派專人維護關係人名單以避免不知悉致有違規之情事。

第六條 交易條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七條 合約管理

需以合約協議者，依「合約審查程序」進行管理。涉及背書保證等重大交易合約，需經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董事會決議與揭露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5年06月04日		共8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5年06月16日		第4頁

需經董事會決議的財務業務往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記錄。重大交易須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在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九條 財務部職責

按期彙整交易明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揭露。評估控股或有重大影響力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進行管理與揭露。

第十條 差異分析與授信期間

定期對銷貨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毛利率進行差異分析。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收帳款。

第十一條 持續更新資訊

財務部應更新對控股或有重大影響力轉投資公司資訊，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揭露程序

1.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母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其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若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尚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
2. 當有控制關係存在時，不論關係人間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關係人關係。
3.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即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5年06月04日		共8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5年06月16日		第5頁

- (1).關係人。
 - (2).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 (2)-1.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
 - (2)-2.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訊息。
 - (3).未與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
 - (4).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 4.前項 3.規定應依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 (1).母公司
 - (2).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子公司
 - (4).關聯企業
 - (5).該個體為合資控制者
 - (6).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7).其他關係人
- 5.個體應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下列每一類別薪酬之總額
- (1).短期員工福利
 - (2).退職後福利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4).離職福利
 - (5).股利基礎給付
- 6.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若應收、應付款項餘額有差異需瞭解原因並調整相關帳務。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應於期限前依法完成公告事宜。

第十三條 財務往來規範

- 1.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AS-100H 銷貨及收款循環】及【AP-100H 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5年06月04日		共8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5年06月16日		第6頁

2.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財產交易作業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A-WS-AC-010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AI-100投資循環】處理之。

關係人交易存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1)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2)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3.本公司關聯企業或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作業，依本公司【A-WS-AC-00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

4.本公司關聯企業或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A-WS-AC-01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

5.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針對關係人或關聯企業公司間交易事項，得實施下列之必要查核程序。

(1).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或關聯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2).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6.審計委員會為以上之查核時，得委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或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7.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一切條款應遵循一般商業常規並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依本公司訂定之【QP-SA-03合約審查程序】予以管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5年06月04日		共8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5年06月16日		第7頁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年報、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並依法令規定申報或公告之。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及揭露，若有本管理辦法未規範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制度、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3) 稽核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包括交易程序是否依規辦理、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是否存在不利於公司之事項。
- (4) 交易涉有非常規交易，公司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 (5)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

第十四條管理程序

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AC-034	版次	V1.0
	制修訂日期	115年06月04日		共8頁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5年06月16日		第8頁

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2.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
3.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獨立董事為代表。

第十五條 修訂與實施

本辦法由財會單位依公司財務、業務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相關文件

AS-100H 銷貨及收款循環

AP-100H 採購及付款循環

AI-100 投資循環

A-WS-AC-010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A-WS-AC-00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A-WS-AC-0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QP-SA-03 合約審查程序

六、相關表單

無。